

序号	目录	填报部门	填报责任人
1	上级项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要求）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要求）		
2	1、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自评表	资助中心、研究生处	各部门负责人
3	2、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第一批）自评表	科研处、教务处、实训中心、预科教育学院	各部门负责人
4	3、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第二批）-自评表	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各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5	4、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补助资自评表	继续教育学院	蔡晖
6	5、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自评表	预科教育学院	王芳
7	6、扶持市州高校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自评表	总务处、保卫处、质评办、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	各部门负责人
8	7、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评表	科研处	部门负责人
9	8、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自评表	人事处	翁庆北
10	9、民族工作专项-自评表	民族研究院	宋荣凯
11	10、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评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佳湘
12	11、2022年少数民族教育-自评表	预科教育学院	王芳
13	12、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省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教务处、宣传部	王占文、缪成长、陈佳湘
14	13、公派出国及留学生补助省级补助资金-自评表	对外合作交流处	韦启卫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0.69	1990.6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990.69	1990.69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65.84	1665.84	—	—	—	
		本级安排		324.85	324.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已完成本年度本科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接受国家奖学金补助的人数	20人	20人	10	10		
			接受国家助学金补助的人数	10373人	10373人	10	10		
		质量	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	100 %	2.5	2.5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	100 %	2.5	2.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应助尽助	100%	2.5	2.5		
			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入学	100%	100%	2.5	2.5		
			时效	国家奖学金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	100 %	5	5	
		国家助学金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	100 %	5	5		
		成本	中央资金	1,665.84	1,665.84	5	5		
			州级配套	324.85	324.85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稳步保障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教育公平	稳步保障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100 %	5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100 %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刘晓鸣

联系电话：181986997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6.76	3246.7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246.76	3246.76	—	—	—	
		其中：上级补助		3246.76	3246.7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设一批高质量发展和有特色的学科、科研平台、科研团队； 目标2：建设一批成果转移转化科研基地； 目标3：建设教学实验室及实训中心； 目标4：建设全省预科教育基地提质改造项目。			完成对支持教学实验室、学科建设、科研基地等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的创新数量	≥90项	116	5.00	5.00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15个	32	5.00	5.00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12个	29	5.00	5.00		
			支持的学科数量	≥12个	24	5.00	5.00		
		质量	获批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项	28	2.50	2.50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成为区域内高水平地方高校	成为区域内高水平地方高校	2.50	2.50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50	2.50		
			获批立项省厅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团队	≥1项	3	2.50	2.50		
			时效	建设教学实验基地	2022年12月底完成100%	均已按时完成	2.50	2.50	
				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团队	2022年12月底完成100%	均已按时完成	2.50	2.50	
		全省预科教育基地提质改造		2022年12月底完成100%	均已按时完成	2.50	2.50		
		建设特色学科、科研平台、科研团队		2022年12月底完成100%	均已按时完成	2.50	2.5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00	5.00		
			使用中央资金	3246.76万元	3246.76万元	5.00	5.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受益学生	13590人	16208人	7.00	7.00	
				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培养扎根民族地区，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	已完成目标	8.00	7.00	
			可持续影响	高校综合实力	不断发展	不断发展	7.00	7.00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	产期持续健康发展	8.00	7.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青

联系电话：

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	47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478	478	—	—	—
	其中：上级补助			478	47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学校硕士点建设及学校公共教学平台改造提质； 目标2：支持新工科、新农科建设建设，支持学校专业发展； 目标3：结合新国发2号文件，支持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完成学校硕士点建设及学校公共教学平台改造提质；促进支持新工科、新农科建设建设，支持学校专业发展；支持并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学位点实验室建设	≥2个	2	2	2	
			学校教学平台建设	≥1个	1	2	2	
			支持一流课程建设	≥8个	53	2	2	
			支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研项目	≥3个	3	2	2	
			支持专业课程建设	4个	4	2	2	
			支持教师教学研究改革建设	≥3个	3	2	2	
			支持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3个	3	2	2	
			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和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	4项	4项	2	2	
		质量	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	2	
			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一流课程建设	力争达到国家级一流专业标准	力争达到国家级一流专业标准	2	2	
			提高课程质量	达到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水平	达到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水平	2	2	
			提升人才培养实训条件	符合师范专业认证持续改进要求	符合师范专业认证持续改进要求	2	2	
			提高教师教学研究能力	产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	产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	2	2	
			基础教育调研覆盖面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2	2	
			时效	计划完成时间	1-3年	年度目标已完成	10	10
	成本	使用资金	478万元	47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高校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3	
			减少企业的环保投入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社会效益	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3	3	
			提高学校知名度，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加快建设区域内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化新型民族蓝色大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	2	
			高校乡村振兴服务地方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2	
			解决政治思想如何引领教育教学的新时代问题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	2	
			教师教学改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	2	
		提高黔南环保治理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2		
可持续影响		办人民满意的大学	长期	长期	2	2		
		教育影响持续学生终身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2	2		
	促进黔南地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3	2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学科队伍、科研人员满意度	≥85%	90%	5	5		
		师生满意度	≥90%	95%	3	3		
		服务地方政府满意度	≥90%	95%	2	2		
总分						100	96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育

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587.71	10分	98%	9.80
			财政拨款			600.00	587.71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0.00	587.7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团队研修、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跟岗实践、在线培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方式。对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开展培训，积极探索中西部地区教师常态化培训机制。				5个项目于2022年11月9日起同时开班进行，至2022年12月21日全部完成线下培训任务，共培训学员149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培训教师、校园长人次		按年度计划执行	1499人次	15.00	14.00	疫情影响，极少数学员不能参加	
		质量	集中培训结业率		90%	99.53%	10.00	9.90	2人因病未能完成学习	
		时效	培训完成时间		按年度计划执行	202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10.00	10.00		
		成本	集中培训经费标准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5.00	5.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示范引领带动乡村教师培训覆盖情况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15.00	15.00		
			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提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10.00	9.50		
	总 分							100.00	98.2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蔡晖

联系电话：1350850366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90	39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90	39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促进预科教育基地建设实施。 目标2：提升预科教育基地教育教学、校园文化、校园安全等基础设施。			完成贵州省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所有计划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完成预科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个数	5个	5个	10	10	
		质量	预科教育基地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预科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10	10	
		成本	预科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总成本控制	≤390万元	390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预科教育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青

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扶持市[州]高校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000	3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00	3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2021年“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项目配套； 目标2：支持学科建设中师范类专业认证、教材出版及学生学科竞赛； 目标3：支持2022年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配套； 目标4：支撑师范专业高质量发展条件建设； 目标5：优化与改善服务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的信息化条件； 目标6：改善师生科学研究、教学等条件； 目标7：支持学校“双一流”及内涵建设发展校园维修维护建设； 目标8：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升级宣传及校园文化设施设备以及站群建设，营造文化育人氛围，展示学校办学形象和立德树人成效，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 目标9：支持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用于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团队的津贴与奖励。			均按绩效目标完成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	支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	≥2个	5	3	3		
			学科建设	≥17个	48	3	3		
			支持高校立项科研项目	≥50个	116	3	3		
			支持师范专业认证条件建设	≥2项	3	3	3		
			支持学校“双一流”及内涵建设发展校园维修维护建设	≥3项	3	3	3		
			校园文化设施设备及站群建设	5项	5	3	3		
		质量	计划引进博士数（含常规引进博士、柔性引进人才、年薪制博士、全职博士等）	≥14人	59	3	3		
			计划引进硕士数	16人	20	3	3		
			晋升教授人数	≥25人	21	2	1	根据实际晋升人数填报	
			服务期满博士数	≥2人	2	2	2		
			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提高师资队伍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1		
			师生文化内涵建设能力（提升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训、校史认知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1		
			办学基本条件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校园文化宣传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1		
			提升学校基础设施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1		
			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提升校园安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提升学校培养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时效	项目实施时间	2022—2024年	年度目标已完成	5	3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使用资金	3000万元	3000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服务地方文化建设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7	6	
				提高学校知名度，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加快建设区域内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化新型民族师范大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	6	
				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8	7	
			可持续影响	办人民满意的大学	长期	长期影响	8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师资队伍满意度	>85%	90%	3	3	
				学校师生校园实施安全满意度	≥85%	90%	3	3	
	高校学科队伍、科研人员满意度			≥85%	90%	4	4		
	总分						100	93.0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青

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0	3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	3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立足黔南，主动融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利用好自身资源优势，从助力脱贫到衔接乡村振兴；通过整合校外资源，创建产教融合、推进校地协同等方式，将“贵州乡村振兴研究基地”建设成为西部地区有影响的新型特色智库——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的特色研究基地、决策咨询中心和学术交流中心，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和人才保障中心。			已完成书稿编撰工作，正在走出版流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乡村振兴系列丛书（三）（编撰字数）	18万字	已完成书稿编撰工作，正在走出版流	7	6	
			乡村振兴系列丛书（二）（编撰字数）	18万字	已完成书稿编撰工作，正在走出版流	7	6	
			乡村振兴系列丛书（一）（编撰字数）	17万字	已完成书稿编撰工作，正在走出版流	7	6	
		质量	形成专著经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	100%	正在走出版流程	7	6	出版流程审核严格，仍在推进中
		时效	专著出版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正在走出版流程	7	5	出版流程审核严格，仍在推进中
		成本	出版使用资金	30万	30万	7	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高校科技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高校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对黔南地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推动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科研人员等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青

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5	25	—	—	—
		其中：上级补助		25	2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省教育厅安排，承担全省师德师风、教师减负管理专项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全省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效、教师减负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研，摸清基本情况，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寻一条适合于贵州省各类大中小幼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减负的发展道路，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已完成全省师德师风、教师减负管理专项调研，建立了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	1个	1个	5	5	
			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教师减负评价考核线上调研教师人数	15万人	18.7万人	5	5	
			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教师减负评价考核实地调研学校数量	100所	250所	5	5	
			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成效报告、教师减负调研报告	2个	形成正式报告2个	5	5	
		质量	师德师风建设标准化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教育工作者整体素质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时效	完成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效评价考核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开展评价考核相关工作	25万元	2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增强教师职业的责任感、自豪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学校、师生对调研等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青

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68	68	—	—	—
		其中：上级补助		68	6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双语服务基地建设； 目标2：民族古籍研究； 目标3：人才培养及文化研究。			1. 建成双语服务基地，并在平塘县卡蒲乡开展了毛南族地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民族文化培训； 2. 开展民族古籍研究项目：《都柳江流域苗族口传古籍整理研究》、《民族古籍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于水族水书、毛南族文书的传承与社会功能研究》； 3. 开展人才培养及文化研究活动。2022年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节、全面健身运动会；组织参加贵州省少数民族运动会；以“民族特色村寨乡土人才振兴培养”为主题，面向民族地区村寨腹（都匀市新场村和三都县高洞村）地乡土人才培养的系列活动；开展“民族文化节”“笙声不溪艺术党课”“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双语服务基地建设	1个	1个	10	10	
			文化研究人才培养	1次	1次	10	1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	1个	1个	10	10	
			民族古籍个数	2个	2个	5	5	
		质量	双语和谐环境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100%	5	5	
			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项目资金	68万元	68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3	
		可持续影响	了解不同民族文化、促进各民族师生和谐共处。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	长期	长期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族文化工作从业者满意率	≥ 90%	90%	10	9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1) 我校围绕民族人才培养和民族文化研究主题开展多项系列活动，确保资金使用最大覆盖面和效益最大化。在客观上进一步彰显我校办学的师范性、民族性、地方性和应用型特色。 (2) 通过活动进一步培养提升我校民族人才质量，这些人才包括民族预科、普通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等不同层次民族人才。 (3) 部分项目实施延伸到民族地区村寨腹地，助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凸显我校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能力。（项目等级自评良好）							

联系人：宋荣凯

联系电话：1398575533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0	2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				已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子项18项的立项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	1个	1个	10	10		
		质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1年	2022年12月底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	20万	20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育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2022年少数民族教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5	15	—	—	—
		其中：上级补助		15	1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民汉双语预科班本科班建设			完成双语预科班建设，接受双语教学学生人数达10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建设双语预科班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	接受双语教学学生人数	≥40人	107人	20	20	
		时效	下划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全部到位	10	10	
		成本	支持民族地区民族教育工作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培养民汉兼通双语人才数量	≥40人	107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学生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青

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0	2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能力、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建设项目能力不断提高，形成优秀思政工作研究成果。				开展文化推广活动和高校理论宣讲活动，实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能力、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建设思想政治名师工作室，使得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建设项目能力不断提高，形成优秀思政工作研究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开展文化推广活动	≥2次	2次	8.00	8.00		
			高校理论宣讲	≥6次	6次	8.00	8.00		
			思想政治名师工作室	1个	1个	8.00	8.00		
		质量	思想教育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8.00	7.00		
		时效	完成时效	2022年底前	2022年底前	8.00	8.00		
		成本	思想政治名师工作室	5万元	5万元	2.50	2.50		
			高校原创文化推广行动	5万元	5万元	2.50	2.50		
			乡村振兴融入思政课建设	10万元	10万元	2.50	2.5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50	2.5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90%	10.00	10.0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梁敏青

联系电话：0854-87371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7-7

项目名称			公派出国及留学生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1	21	—	—	—
			其中：上级补助		21	2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当年外国留学生教育培养及服务工 作，并实施好贵州省留学生奖学金；鼓励我校学生积极“走出去”，提升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和质量。				做好当年外国留学生教育培养及服务工 作，申请并发放了贵州省留学生本科生部分奖学金；鼓励我校学生积极“走出去”，完成了赴澳门游学，持续师生国际化视野，提升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来黔留学生获得省级奖学金人数	1人	1人	5	5		
			公派学生人数	30人	30人	5	5		
		质量	学生管理、服务、派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来黔留学生奖学金资助、培养、评选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	留学生补助省级补助	3万元	3万元	5	5		
			公派出国省级补助资金	18万元	3万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8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对外开放水平与能力，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逐步提升和推动	逐步提升和推动	10	10	
				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良好专业技术与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发挥滚雪球效应，提升我校知名度，综合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长期	逐步提升和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必填项）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联系人：徐潺

联系电话：1918434224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07.05

项目名称		教育精准扶贫普通高校毕业生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7.06	2,007.06	10分	100%	10.0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2,007.06	2,007.0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就读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按规定获得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补助)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完成学校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学费、住宿费等减免并帮助完成学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资助人数	约3500人	3096人	10	10	
		质量	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	应助尽助	资助率100%	10	10	
		时效	省内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按学期发放	入学报到时脱贫家庭学生直接减免学费,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州级配套	2007.06万元	2007.06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教育公平	得以保障	较好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贫困家庭及学生获得感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绩效 结论	项目年度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联系人：刘晓鸣

联系电话：1819869973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07.05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7	33.17	33.17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3.17	33.17	33.1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招生规模扩大后，教室配备不足的问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第八教学楼基础设施建设	批复概算4095.97万元，建筑面积16719.3平方米	批复概算4095.97万元，建筑面积16719.3平方米	10	10	
		质量	贷款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第八教学楼贷款利息	331695元	331695元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学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升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校硬件设施办学实力	长期影响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学校硬件设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联系人：黄萍

联系电话：130869111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07.05

项目名称			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33	347.33	347.3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347.33	347.33	347.3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招生规模扩大后，教室配备不足的问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第八教学楼基础设施建设	批复概算4095.97万元，建筑面积16719.3平方米	批复概算4095.97万元，建筑面积16719.3平方米	5	5				
			实训楼基础设施建设	批复概算9456.93万元，建筑面积36492.06平方米	批复概算9456.93万元，建筑面积36492.06平方米	5	5				
			创客园基础设施建设	批复概算9241.23万元，建筑面积29543.36平方米	批复概算9241.23万元，建筑面积29543.36平方米	5	5				
		质量	贷款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建行创客园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925826元	1354637.16元	5	5				
			建行实训楼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242788元	2236163.04元	5	5				
			建行第八教学楼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304730元	1354637.16元	5	5				
			社会效益	提升办学水平，促进教学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升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校硬件设施办学实力	长期影响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学校的办学满意度	≥90%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总 分						100	97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联系人：黄萍

联系电话：130869111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07.05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111	1560.0111	1560.011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1560.0111	1560.0111	1560.011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创新“校农”结合新模式,为地方经济社会服务,达到省州高校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要求。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临聘人员	≥43人	43人	5	5		
			退休人员	≥265人	265人	5	5		
			在职人员	≥925人	925人	5	5		
		质量	发放情况	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5	5		
			学校在职、退休及临聘人员经费	15600111元	15600111元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长期影响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助推黔南州经济文化发展	长期影响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联系人：黄萍联系电话：130869111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07.05

项目名称			日常教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7.3395	5707.3395	5707.339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5707.3395	5707.3395	5707.339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创新“校农”结合新模式，为地方经济社会服务，达到省州高校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要求。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保障学校教学及科研工作开展	100%	100%	5	5			
			发放学生奖学金、助学金	按实际满足发放条件的学生人数确定	2306160元	5	5			
		质量	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发放奖助学金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教学工作经费	54767235元	54767235元	10	10			
			学生奖助减免补	2306160元	230616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助推黔南州经济文化发展	进一步提升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对学校办学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联系人：黄萍

联系电话：130869111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填报日期：2023.07.05

项目名称			新城市公司住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00	718.35	10分	100%	9.9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720	720.00	718.3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学生住宿床位，改善住宿条件，保障学校招生规模稳定持续。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付学生住宿床位费	6242床	6242床	12	12			
		质量	及时足额支付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12-31前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学生住宿费支出	7200000元	7183542.5元	3	0	按学生住宿费实际决算分成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招生规模稳定持续	不断提升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黔南州经济文化发展	长期影响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对住宿条件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6.98		
绩效结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得分96.98分。									

联系人：黄萍

联系电话：

130869111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